证券代码:002250　证券简称:联化科技　公告编号:2011-010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2月20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1年2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现有公司总股本24,536.6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2.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1.80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权益登记日与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1年2月28日;除息日为:　2011年3月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年2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3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八名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　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339	牟金香
2	01*****314	东志刚
3	01*****552	张有志
4	01*****918	彭寅生
5	01*****972	陈建郎
6	00*****441	张贤桂
7	00*****320	鲍臻湧
8	00*****461	郑宪平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总商会大厦17楼

咨询联系人:叶彩群

咨询电话:0576-84275238　　传真:0576-84275238

特此公告。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ST关铝　公告编号:2011-004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披露2010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11年4月15日披露2010年年度报告,由于公司年度财务会计审计工作预计提前完成,因此公司将提前至2011年3月18日披露2010年年度报告。

公司已于2011年1月20日发布了《2010年度业绩预告》及《公司股票暂停上市风险提示公告》,2011年2月15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上市再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10年度亏损20000 万元至23000万元,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若公司2010年会计年度审计结果表明公司继续亏损,公司股票将于披露2010年年度报告之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变更为2011年3月1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电话:0359-2825490、2825474

传真:0359-2800199

特此公告。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ST关铝　公告编号:2011-005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85KA电解铝系列淘汰关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有三个电解铝系列,总产能约为23万吨,分别是:85KA系列电解槽,年产能约为5万吨;200KA系列电解槽,年产能约为7万吨;与中铝联营的山西华圣铝业有限公司(公司持股49%)300KA系列电解槽,年产能22万吨,公司权益产能11万吨。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工产业[2010]第122号)和《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号)精神,我公司85KA电解铝系列属被淘汰范围,将于2011年底前关停该系列生产线。目前,公司已开始申报淘汰关停计划,并准备着手安排相关后续工作。

公司已于2011年1月20日发布了《2010年度业绩预告》及《公司股票暂停上市风险提示公告》,2011年2月15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上市再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10年度亏损20000 万元至23000万元,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若公司2010年会计年度审计结果表明公司继续亏损,公司股票将于披露2010年年度报告之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变更为2011年3月18日(内容详见同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披露2010年年度报告的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电话:0359-2825490、2825474

传真:0359-2800199

特此公告。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1-010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的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由公司于2011年1月24日发出通知公告,并于2011年2月22日9:00-12:00在山东省滨州市黄河五路560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2人,代表股份28,655.69万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忠正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公司聘任的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经逐项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655.69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655.69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655.69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建议的议案》

根据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合并归属于母公司2010年度共实现净利润337,278,910.85元,扣减母公司10%法定公积金14,010,130.30元后为323,268,780.55元,加上2010年初未分配利润307,259,925.55元,扣减09年度已分配股利49,500,000.00元,2010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81,028,706.10元,2010年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股本440,000,000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发放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44,000,000.00元。

2010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现有股本440,000,000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22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1元),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660,000,000股,即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660,000,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28,655.69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子公司银行贷款进行担保及与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互保的议案》

其中,对公司子公司银行贷款进行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8亿元,包括1、山东滨化东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20,000万元;2、山东滨化热力有限责任公司36,000万元;3、山东滨化瑞成化工有限公司 10,000万元;4、山东滨化海源盐化有限公司11,000万元;5、山东滨化燃料有限公司3,000万元。担保有效期截至2011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28,655.69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同时授权董事长在经审议批准的上述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担保合同。

由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为我公司提供贷款担保,同时公司也对其进行担保,互保金额5,000万元。担保有效期截至2011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28,655.69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同时授权董事长在经审议批准的上述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担保合同。

(六)审议通过《关于对滨州市滨城区天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担保的议案》

公司2011年为滨州市滨城区天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担保有效期截至2011年度股东大会。

该议案关联股东张忠正回避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4,035.69万股。表决结果:同意24,035.69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股东张忠正、石秦岭、杜秋敏、初照圣、李德敏、刘维群、王树华、金建全、王黎明、赵红星、于江回避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3,475.69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13,475.69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和经营发展的要求,变更公司的经营范围:

变更前,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环氧丙烷、二氯丙烷、氢氧化钠、液氯、盐酸、次氯酸钠溶液、破乳剂系列、农药乳化剂系列、环释剂系列、印染、纺织助剂、泥浆助剂、食品添加剂"固体氢氧化钠"、液体氢氧化钠、液体盐酸、塑料编织袋、元明粉的生产、销售;机械设备安装制造;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口;丙烯储罐的仓储、租赁。

变更后,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环氧丙烷、二氯丙烷溶剂、氢氧化钠(液体、固体)、食品添加剂氢氧化钠(液体、固体)、盐酸(高纯盐酸、试剂盐酸、工业用盐酸、食品添加剂盐酸)、次氯酸钠溶液、氯气、液氯、副产硫酸、氮气、十水硫酸钠、破乳剂系列、乳化剂系列(含农药乳化剂系列、印染纺织助剂、泥浆助剂等)、缓蚀剂系列、聚醚、水质处理剂、丙烯、氯乙烯的批发零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塑料编织袋、元明粉的生产销售;机械设备安装制造;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口。

表决结果:同意28,655.69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九)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董事人数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将原董事会人数9人增加至12人(其中独立董事4名)。

表决结果:同意28,655.69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和经营发展的要求,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改:

1、原公司《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000万元。"

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000万元"

2、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环氧丙烷、二氯丙烷、氢氧化钠、液氯、盐酸、次氯酸钠溶液、破乳剂系列、农药乳化剂系列、环释剂系列、印染、纺织助剂、泥浆助剂、食品添加剂"固体氢氧化钠"、液体氢氧化钠、液体盐酸、塑料编织袋、元明粉的生产、销售;机械设备安装制造;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口;丙烯储罐的仓储、租赁。"

修改为:"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环氧丙烷、二氯丙烷溶剂、氢氧化钠(液体、固体)、食品添加剂氢氧化钠(液体、固体)、盐酸(高纯盐酸、试剂盐酸、工业用盐酸、食品添加剂盐酸)、次氯酸钠溶液、氯气、液氯、副产硫酸、氮气、十水硫酸钠、破乳剂系列、乳化剂系列(含农药乳化剂系列、印染纺织助剂、泥浆助剂等)、缓蚀剂系列、聚醚、水质处理剂、丙烯、氯乙烯的批发零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塑料编织袋、元明粉的生产销售;机械设备安装制造;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口。"

3、原公司《章程》第十八条公司发起人之一的"上海复兴化工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复兴化工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公司发行11,000 万社会公众股,发行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4,000万股,均为普通股,其中发起人股份占75%,社会公众股份占25%。"

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66,000万股,均为普通股。

5、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现修改为"董事会由十二名董事组成"。

6、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二款"设副总经理六名"现修改为"设副总经理若干名"。

表决结果:同意28,655.69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选举张忠正、石秦岭、杜秋敏、初照圣、李德敏、王黎明、李晓光、于江、张国民、张小炜、刘嘉厚、严爱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张国民、张小炜、刘嘉厚、严爱娥为独立董事。对各位董事的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

1、张忠正

表决结果:同意28,655.69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

2、石秦岭

表决结果:同意28,655.69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

3、杜秋敏

表决结果:同意28,655.69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

4、初照圣

表决结果:同意28,655.69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

5、李德敏

表决结果:同意28,655.69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

6、王黎明

表决结果:同意28,655.69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

7、李晓光

表决结果:同意28,655.69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

8、于江

表决结果:同意28,655.69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

9、张国民

表决结果:同意28,655.69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

10、张小炜

表决结果:同意28,655.69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

11、刘嘉厚

表决结果:同意28,655.69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

12、严爱娥

表决结果:同意28,655.69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选举金建全、刘洪安、姚建芳、高连强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代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刘振科、闫进福、张卫东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对上述股东代表监事的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

1、金建全

表决结果:同意28,655.69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

2、刘洪安

表决结果:同意28,655.69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

3、姚建芳

表决结果:同意28,655.69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

4、高连强

表决结果:同意28,655.69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袁凤律师、张彦博律师出席会议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1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中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张忠正召集并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忠正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石秦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石秦岭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晓光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初照圣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德敏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黎明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赵红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于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嘉骊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任元滨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孔祥金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宝刚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1-012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1年2月22日,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监事会在股份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了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份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由金建全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会议以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选举监事金建全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编号:临2011-001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荐代表人更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2月21日接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来的《关于更换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的通知》,由于邓德兵先生已经调离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不能继续担任本公司持续督导期的保荐工作,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指派张春旭先生接替邓德兵先生,担任本公司的持续督导期保荐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的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督导期保荐工作的进行。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11-04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非公开发行),为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于本公告刊登之日起停牌,拟停牌5个交易日,并在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2月22日

股票代码:002442　股票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1-012号

关于与中国化工橡胶总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1年2月16日,公司与中国化工橡胶总公司签署了《炭黑类别采购战略合作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中国化工橡胶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是中国主要的轮胎供应商,控股风神轮胎、黄海轮胎、双喜轮胎、桂林轮胎等企业。

1、为满足甲方对炭黑采购量持续增长的需求,乙方(龙星化工)承诺将通过扩大现有龙星(沙河)产能及新建炭黑生产基地等措施,无歧视、优先给予甲方所属企业最优质的产品和最优惠的价格。甲方承诺,在市场原则下,其所属企业将优先使用乙方的产品并逐年提高使用比例。

2、甲方将协调风神轮胎在优质同价或同质优价的前提下优先采购焦作龙星的炭黑产品。

3、甲、乙方将依托焦作龙星化工生产基地,充分发挥甲方所属炭黑院的优势,积极推动炭黑新产品的研发和应用。

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第一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会议《关于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焦作龙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并授权签署相关出资协议的议案》。

(详见于2011年01月28日和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议案的主要内容为:

1、公司将在河南省焦作市西部工业集聚区风神轮胎项目东侧建设控股子公司焦作龙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焦作龙星")

2、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在河南省焦作市西部工业集聚区建设的新工厂全面投产后,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将形成12万吨/年的炭黑采购量。同时,由于新工厂的生产需要蒸汽动力,可以与焦作龙星项目所产生的尾气余热利用相配套,焦作龙星届时向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炭黑和蒸汽两种产品。

公司本埠目前产能为22万吨/年,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在2011年10月底之前全部建成投产,届时将新增产能8万吨/年。由于新建项目在今年四季度才能全部投产,本合作协议的签署对本年度整体业绩的影响较小,但是为公司今后年度与中国化工橡胶总公司所属企业进一步合作提供了平台。焦作龙星目前的前期筹备工作尚未全部结束,预计,焦作龙星2011年形成的产能对公司本年度整体业绩也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1-010

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2月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2月22日上午10:30时。

2、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郑欣洲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8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364,730,7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60%。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唐勇强律师、杨建军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与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259,730,7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2、与新疆新冶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52,177,33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3、与新疆化工集团哈密碱业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52,177,33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4、与新疆盐湖制盐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52,177,33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5、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化学工业供销总公司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52,177,33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6、与新疆三联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新疆三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18,945,78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7、与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52,177,33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8、与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52,177,33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0年度资产报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64,730,7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三)审议通过关于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签订EPC总承包合同的议案;

1、与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签订EPC总承包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64,730,7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2、与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签订EPC总承包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64,730,7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四)审议通过关于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签订EPC总承包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64,730,7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唐勇强律师、杨建军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真实、合法、有效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853　股票简称:龙建股份　编号:临2011-004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2月22日上午9:00在公司209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数188,035,4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36,807,658股的35.03%,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厚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和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票188,035,4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三公司2000万元银行票据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188,035,4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伊哈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融资1300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181,047,2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8%;反对票0股;弃权票6,988,2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2%。

4、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12000万元的议案》;

关联股东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未计入表决权总数,由非关联股东表决。同意票9,055,68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三、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高盛律师事务所张迎泽、胡凤滨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高盛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编号:临2011-005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2月22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209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12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及委托人12名,董事邵华委托董事史航、独立董事李洪超委托独立董事李怡厚代为行使表决权。5名监事及委托人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厚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行申请信贷证明额度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中银大厦支行的19.9亿元信贷证明和7.49亿元综合授信已到期,由于对外经营业务的需要,同意公司继续向该行申请信贷证明额度19.9亿元和综合授信额度7.49亿,综合授信额度包括:贷款2700万元、投标保函额度5000万元、预付款保函额度3.36亿元、履约保函额度3.36亿元。期限均为一年。综合授信额度的保证方式为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和以评估值为925万元的公司三处房产进行抵押。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11-003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交易内容:鉴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需要,为保障生产经营协调发展,本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汽集团")与我公司达成协议,江汽集团拟将中期票据募集资金向我公司分配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00(叁仟万)元人民币,期间为2011年1月24日到2014年1月23日,借款利率按年利率为5.6%,手续费0.05%,一次性还本按年付息执行。

关联人回避表决:关联董事王江安先生、王才焰先生、童永先生、汪先锋先生回避表决。

其他事项: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需要,为保障生产经营协调发展,本公司控股股东江汽集团与我公司达成协议,江汽集团拟将中期票据募集资金向我公司分配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00(叁仟万)元人民币,期间为2011年1月24日到2014年1月23日,借款利率按年利率为5.6%,手续费0.05%,一次性还本按年付息执行。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江安先生、王才焰先生、童永先生、汪先锋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合肥市包河区东流路176号

法定代表人:左延安

注册资本:壹拾柒亿玖仟陆佰伍拾玖万圆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主营业务:资本运营;货车、客车、农用车及其配件产品制造、销售;汽车改装、技术开发、产品研制;日用百货、纺织品、服装、五金、交电、化工、建材、粮油制品销售;经营经国家批准的进出口业务;为企业改制、重组、投资、招商、管理提供信息咨询服务;营销策划;形象设计;市场调查;土地、房屋、设备、汽车租赁。

2、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3、财务状况:截至 2010 年12月31日,江汽集团资产总额228.5亿元,负债总额153.7亿元,净资产74.8亿元;2010年营业收入346亿元,利润总额17.5亿元,净利润15.3亿元(上述数据未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江汽集团拟将中期票据募集资金向我公司分配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00(叁仟万)元人民币,期间为2011年1月24日到2014年1月23日,借款利率按年利率为5.6%,手续费0.05%,一次性还本按年付息执行。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江汽集团向我公司分配资金,对公司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促进作用,有利于公司中长期的可持续发展。该项资金分配利息对公司当期损益影响较小。

五、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公司年初至披露日与江汽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共3000万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目的是为了公司业务的长远发展。借款利率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定价公允、合理。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王江安先生、王才焰先生、童永先生、汪先锋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所涉及关联交易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

1.五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江汽